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64號

原告 武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俐琪

訴訟代理人 吳聖平律師

被告 伍勤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簽立之運動經紀契約第8條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新臺幣200萬元。而依該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或訴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1550號卷第20頁），足證兩造間就前開契約關係涉訟時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款即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